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7072号

原告：陈义长，男，1954年8月15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陈丹丹，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绍亮，男，1970年8月18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朱仁芬，女，1971年10月17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陈义长诉被告刘绍亮、朱仁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李斌独任审判，于2016年1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义长及其委托代理人陈丹丹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绍亮、朱仁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义长诉称：2013年11月11日刘绍亮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陈义长借款150000元，约定月利率2%，刘绍亮出具借条一张，陈义长通过银行汇款将150000元交付刘绍亮。后该笔借款经陈义长多次催讨，刘绍亮均短信、电话回复保证还本付息，但至今刘绍亮仍未付款，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刘邵亮、朱仁芬立即偿还原告陈义长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104500元，本息合计254500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息随本清；二、被告刘邵亮、朱仁芬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刘邵亮、朱仁芬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11日刘绍亮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陈义长借款150000元，约定月利率2%，刘绍亮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借条/今借到陈义长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月利2%）/据/刘绍亮2013.11.11/公证：陈明伦/徽商银行和平路支行6228\*\*\*\*\*\*”，2013年11月12日陈义长通过徽商银行将150000元借款汇至刘绍亮指定账户。后该笔借款经陈义长多次催讨未果，致陈义长持据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刘绍亮、朱仁芬于1996年11月8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4年5月12日因结婚证遗失在合肥市瑶海区民政局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手续，刘绍亮、朱仁芬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告刘绍亮、朱仁芬的户籍证明、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刘邵亮出具的借条、徽商银行个人存款回单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刘绍亮向陈义长借款并已出具条据，而陈义长提供了借款，双方即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对陈义长起诉要求刘绍亮清偿欠款15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陈义长主张上述钱款自2013年11月12日即借款之日按月息2%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刘绍亮借款时与朱仁芬系夫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的规定，涉案债务应认定为刘绍亮、朱仁芬的夫妻共同债务，刘绍亮、朱仁芬负有共同偿还陈义长借款的义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绍亮、朱仁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义长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2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20元，减半收取2560元，保全费1790元，由被告刘绍亮、朱仁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郑凯